長榮大學募款獎勵要點

96.12.27 募款工作討論會議訂定通過 97.01.16 募款工作執行小組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長榮大學募款收入分配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,特訂定 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鼓勵其他單位或個人募款,得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:
 - (一)個人年度募款總額達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,始得提報獎勵。
 - (二)所募款項為「未指定用途直接奉獻之募款所得」及「指定做為特定院、 系、所、中心發展基金用途奉獻之募款所得」者,以募款所得之5% 為個人募款之獎勵金;募款人若為單位時,其獎勵金為2%。如屬自 負盈虧單位,則排除在外。
 - (三)所募款項為指定做為具體設備、系所活動、獎學金或工讀金用途之募 款所得者,其獎勵方式則由校方致贈獎牌並予以公開表揚。
 - (四)若校外人士為本校募款,獎勵金為募款所得之3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